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

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首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将已离职（或将离职）员工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首次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